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蒙山县荣诚进口汽车维修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3.27万元，资产总额为215.8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蒙山县荣诚进口汽车维修中心

日期：2025年8月25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蒙山县万里进口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蒙山县万里进口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年08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蒙山县明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1.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蒙山县明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度蒙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蒙山县红辉进口汽车检修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5.89万元，资产总额为3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蒙山县红辉进口汽车检修厂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